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智美已認購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的票據要約，總認購金額為1,250,000美元(相當於約9,760,538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智美已認購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的票據要約，總認購金額為1,250,000美元(相當於約9,760,538港元)。認購事項已以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

票據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香港智美，作為認購人；
 - (ii)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作為發行人；及
 - (iii)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面值總額：** 1,250,000美元
- 總認購金額：** 1,250,000美元(相當於約9,760,538港元)
- 發行價：** 面值總額的100%
- 指定面額：** 10,000美元
- 利率：** 不同利率將適用於票據期限內的不同期間(各為一個「**期間**」)，具體如下：

票據未償還的天數	利率(%/年)
1至30日(「 期間A 」)	5.15(「 固定利率A 」)
31至90日(「 期間B 」)	5.15(「 固定利率B 」)
91至180日(「 期間C 」)	5.15(「 固定利率C 」)
181至364日(「 期間D 」)	5.15(「 固定利率D 」)

- (a) 倘票據於到期日期贖回，則計算代理人將按以下方式釐定於付息日期按計算金額應付的利息金額：

$$\text{利息金額} = \text{計算金額} \times (\text{固定利率A} \times \text{期間A天數} + \text{固定利率B} \times \text{期間B天數} + \text{固定利率C} \times \text{期間C天數} + \text{固定利率D} \times \text{期間D天數}) \div 360$$

- (b) 倘票據因行使投資者認沽而提早贖回，則按計算金額的利息金額將根據票據的實際未償還天數進行相應調整。例如，倘投資者認沽獲行使，而票據於**期間C**獲提早贖回，則按計算金額的利息金額將由計算代理人按以下方式釐定：

利息金額=計算金額×(固定利率A ×期間A天數+固定利率B ×期間B天數+固定利率C ×期間C內票據的實際未償還天數)÷360

- (c) 倘任何票據因稅務原因或不合法事情而獲提早贖回，則按計算金額應付的利息金額應參考上述(b)項按猶如票據因行使投資者認沽而獲提早贖回計算。

發行日期： 2024年1月8日

結算日期： 2024年1月9日

到期日期： 2025年1月9日

票據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將始終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票據項下的責任將始終至少與發行人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同等。

票據最終贖回金額： 面額

投資者認沽： 儘管投資者認沽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且倘未出現提早贖回日期，票據持有人可於行使通知日期並不遲於擬訂到期日期前5個營業日提供已填妥的行使通知(根據票據的條件要求發行人提早贖回其於選擇性贖回日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票據)。行使通知一經發出，不可撤回。受行使通知規限的票據將於選擇性贖回日期以選擇性贖回金額贖回。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計算代理人釐定已發生稅務事件，則發行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或任何付息日期根據通知要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贖回票據(但非部分)。

倘票據因稅務原因贖回，則按計算金額應付的利息金額應按猶如票據因行使投資者認沽而獲提早贖回計算。

因不合法事情贖回：

倘計算代理人獨家釐定，發行人在履行其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或持有、取得或處置為對沖其於票據項下的頭寸而作出的任何安排(無論根據任何政府、行政、立法、交易所、結算所或司法當局或權力的任何適用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判決、判令或指令(但如不具法律效力，則只有在遵守有關規定符合其擬適用人士的一般慣例時方才適用))，或作出相關詮釋時，(i)已經或將全部或部分成為非法、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或限制，或(ii)發行人將產生大幅增加的成本，則發行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或任何付息日期根據通知要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全部(但非部分)贖回票據。

倘票據因不合法事情贖回，則按計算金額應付的利息金額應按猶如票據因行使投資者認沽而獲提早贖回計算。

提早贖回金額：

- (i) 各票據的面額；加
- (ii) 截至(但不包括)提早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按根據本公告所述利率第(c)節釐定的適用利率計算。

評級：

未評級

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倘發行人未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無論於正常到期日、加速或其他日期)支付其根據契諾契據或票據應付的任何款項，擔保人應於作出付款城市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每位持有人及每位相關賬戶持有人支付該筆款項。擔保人於本項擔保中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以條件為限。

發行人及擔保人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出的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發行人並無過往經營歷史或過往業務，且除與票據有關外，不會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擔保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熟資本市場金融服務平台。其為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銀行在《銀行家》2017年「全球銀行業品牌價值500強」中位列第12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人及本集團資料

香港智美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集團，從事體育賽事的運營及營銷以及提供體育服務，特別專注於體育產業鏈的發展及延伸。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目前利率水平與資金靈活度的綜合考慮，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本集團謹慎的選擇短期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日常現金流並無影響，同時亦可改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董事會考慮到認購事項之投資風險與潛在回報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智美」	指	香港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在主要金融中心結算有關貨幣付款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計算代理人」	指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計算金額」	指	10,000美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契諾契據」	指	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契諾契據並可能不時經修訂及／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日期」	指	於到期日期前票據獲贖回的日期

「行使通知」	指	正式填妥的行使通知
「行使通知日期」	指	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票據由擔保人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擔保契據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任何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付息日期」	指	(a) 指定期間/ 指定付息日期： 為(i)到期日期；(ii)提早贖回日期；或(iii)選擇性贖回日期中的最早者 (b) 營業日慣例： 遵循營業日慣例
「投資者認沽」	指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
「發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8日
「發行人」	指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期」	指	2025年1月9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票據持有人的人士

「票據」	指	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結構性票據計劃，按固定利率分段計息
「選擇性贖回金額」	指	(a) 各票據的面額；加 (b) 截至(但不包括)選擇性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按根據本公告所述利率第(a)或(b)節釐定的適用利率計算
「選擇性贖回日期」	指	行使通知中指定的提早贖回日期，不早於行使通知日期後5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賬戶持有人」	指	香港智美
「擬訂到期日期」	指	2025年1月9日
「結算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總認購金額為1,250,000美元(相當於約9,760,538港元)的票據
「稅務事件」	指	稅務管轄區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對票據付款徵收任何性質的任何當前或未來稅項、關稅或政府費用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